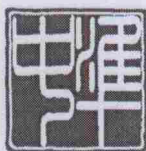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审字[2014]1382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黑龙江国中水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中水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国中水务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中水务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号文件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24,691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5,699,997.10元，扣除券商费用后为人民币1,220,540,397.1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6月18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3年6月18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38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8,276.5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为3,777.46万元。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并已全部销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14.98万元（其中：本金3,777.46万元，利息收入837.52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年4月）》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3年6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经销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状态备注
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4487544703	已销户
2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11014277283305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596361374885	已销户
4	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1882015480000056	已销户

公司已按照预案要求，将募集资金投放到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子公司相继与保荐机构以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2014年6月30日，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154800005289	2013-8-1	8,593.00	1,602.49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东营垦利 支行	1882015470000011 2	2013-9-17	6,900.00		已销 户
湘潭国中水务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湘潭分行	610661658244	2013-12-1 7	17,586.1 8	3,012.49	
湘潭国中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湘潭分行	589861663155	2013-11-8	4,452.65		已销 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27,036,589.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准专审字[2013]1280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并已注销账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14.98 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的运行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权属已变更至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公司简称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人	2013 年 7 月 24 日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日期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天地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1,867.28	13,769.26	8,098.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752.63	11,494.12	14,258.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533.60	9,469.99	32,063.61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通过前次募集资金购买天地人股权后，使得天地人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高。目前，天地人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

#### 天地人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地人	2011 年度	21,339.93	6,583.90	6,665.23	5,595.01
	2012 年度	25,596.32	7,239.33	7,340.84	6,160.49
	2013 年度	32,307.35	9,352.27	9,338.20	7,805.10

(四) 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整体业绩逐年提升，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已经成为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具体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天地人	0.00	0.00	7,102.88
	小计	0.00	0.00	7,102.88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1.02	7,408.34	14,276.35
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占本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0.00%	0.00%	49.75%

备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完成对天地人的收购，该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五)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提交了天地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2]1208 号《审核报告》。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人 2012 年度中准审字[2013]1005 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2013 年度中准龙审字[2014]第 013 号《审计报告》，天地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均已实现。具体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已实现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6,1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058.99
盈利预测净利润		6,030.13
完成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48%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80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819.17
评估预测净利润		7,462.65
完成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4.78%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基本相符。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2,054.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8,27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3 年：109,989.20 2014 年：8,28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天地人 90%股权	收购天地人 90%股权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不适用
2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2013.12.30
3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17,586.18	17,586.18	17,586.18	17,586.18	14,627.55	-2,958.63	2014.4.2
4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8,091.65	8,799.50	8,091.65	8,091.65	8,799.50	707.85	注 1
5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9,693.00	9,693.00	9,693.00	9,693.00	8,166.32	-1,526.68	注 2
6	天地人增资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7	北京中科增资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8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9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1,283.21	10,000.00	10,000.00	11,283.21	1,283.21	不适用
合计			120,770.83	120,770.83	122,761.89	120,770.83	120,770.83	118,276.58	-2,494.25	

注 1：湘潭污水目前处于在建期，工程完工程度约为 70%。

注 2：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目前处于在建期，工程完工程度约为 31%。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预测效益（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天地人	-	6,030.13 (注 1)	7,462.65 (注 1)	-	6,160.49	7,805.10	13,965.59	是
2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	-	(注 2)	-	-	-	-	(注 2)
3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	-	(注 2)	-	-	-	-	(注 2)
4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	-	(注 2)	-	-	-	-	(注 2)
5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	-	-	-	-	-	-	(注 3)

注：

- 1、天地人承诺效益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 2、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建设九华污水工程、建设九华供水工程，2011-2013 年在建设期，未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无预期效益。
- 3、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以项目投资为基数，每年给予当年结算金额的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两个百分点的项目投资回报。

编号:NO. E20000148  
(2-2)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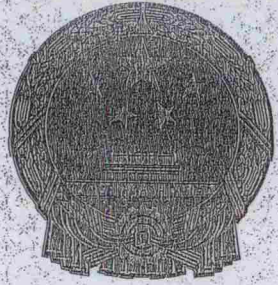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3年

10月28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 NO. 019571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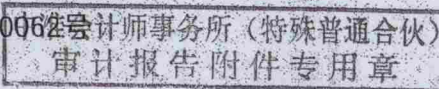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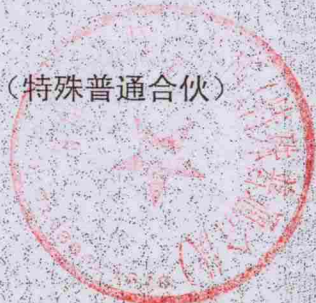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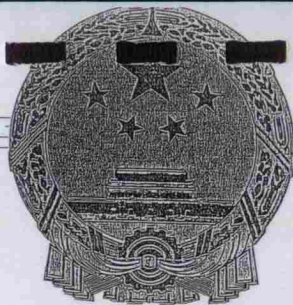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